

终身人寿保险

汇溢保险计划 II

累积财富 打造璀璨未来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及早规划 助您丰盛人生

积少成多，聚沙成塔。「汇溢保险计划 II」让您的财富逐步累积，助您达成长远的储蓄目标。计划中的人寿保障让您与挚爱享受快乐人生。



累积财富 打造璀璨未来

不论您的储蓄目标是享有优越的退休生活，还是累积财富，都应尽早开始为未来铺路。

「汇溢保险计划 II」如何运作？

「汇溢保险计划 II」（「本计划」或「本保单」）是一份专为拥有长线财富累积目标之人士而设计的终身人寿保险计划。本计划提供：



- 长线财富增长机会



- 寿险保障直至99岁¹及附加保障



- 以美元为货币单位的保费供款年期选择



- 保单价值管理权益^{2,3}以锁定您部分的保单价值，让您的保单价值得到更大的稳定性



- 提供转移保单保障⁴的选择，以作为赠予您挚爱的一份礼物



- 身故赔偿提供一笔过或按年定期支付的选项，为您挚爱提供适当的财政支援

「汇溢保险计划 II」是一份包含储蓄成分的长期人寿保险计划，其并非等同于或类似任何类型的银行存款。

您可于计划得到什么？

本计划结合以下的方式以提供长线财富增长机会：



保证现金价值

(您保单中的保证成份，会在保单期内逐步递增)；



特别奖赏⁶

(非保证及将按本公司的酌情权宣派)；及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⁷

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2,3}后的收益结余⁷ (如适用)

本保单中的这些利益会于下列其中一种情况发生后派发：

- (i) 您全数或部分退保⁸；
- (ii) 本计划期满 (当受保人年满99岁¹)；
- (iii) 受保人身故；
- (iv) 本保单失效或终止。

您可获享多少保障？

人寿保障⁹

除了提供长线财富增长机会外，受保人在保单期内可享人寿保障。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将可获身故赔偿（请参阅计划摘要）。

灵活支付赔偿

本计划提供两种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保单持有人可灵活选择支付赔偿，在受保人不幸身故时，其挚爱也可得到最佳的财政保障。身故赔偿将根据所选的支付赔偿选项以支付受益人，但并不可在受保人身故后作出更改。基于保单之条款，身故赔偿可以一笔过全数支付，或分 10、20 或 30 年定期按每年支付，让受益人的未来得到保障。

附加保障

以下的附加保障（受制于申请资格）已包括在保单的基本计划内，毋须另缴额外保费：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¹⁰ (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



- 若保单持有人于 65 岁¹前连续失业 30 日或以上，缴付到期保费的宽限期可延长至 365 日，而期间受保人仍然获享保障。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¹¹



- 若受保人在保单完结或 80 岁¹前（以较早者为准）不幸因意外而导致死亡，受益人除获发身故赔偿外，另可额外获发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¹²的 30% 作为额外意外死亡保障¹¹赔偿。

有关以上附加保障之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申请简便

申请人一般可获保证批核¹³，毋须进行任何健康检查。



您可获享多少保障？

保单价值管理权益^{2,3}

当到达人生某个阶段，特别是临近退休之际，您可能需要更稳定及更有保障的保单价值。

本计划为此提供保单价值管理权益^{2,3}，让您可锁定本计划内的部分净现金价值。您享有行使此项权益的决定权（须受下列三项条件限制），并可自行决定锁定您保单内的金额^{2,3}。在行使此项权益后，部分净现金价值将被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⁷。「锁定」金额是保证的及将按既定息率积存，惟该积存息率是非保证的，并由本公司不时厘定。

您可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2,3}，前提是：

- (i) 本保单已生效 20 个保单年度或以上；
- (ii) 所有保费均已在到期时全数缴付；及
- (iii) 本保单没有任何债项¹⁴（包括保单贷款、利息及到期未缴的保费）。

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2,3}后，本保单的保单金额⁵及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¹²将按比例调整和减少。在计算保证现金价值、特别奖赏⁶（如有）及身故赔偿时，亦会根据本保单的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整。

例子

以下例子纯属虚构及只供说明之用，而所示的金额为美元。特别奖赏⁶的实际金额是非保证的，并按本公司的酌情权宣派。

例子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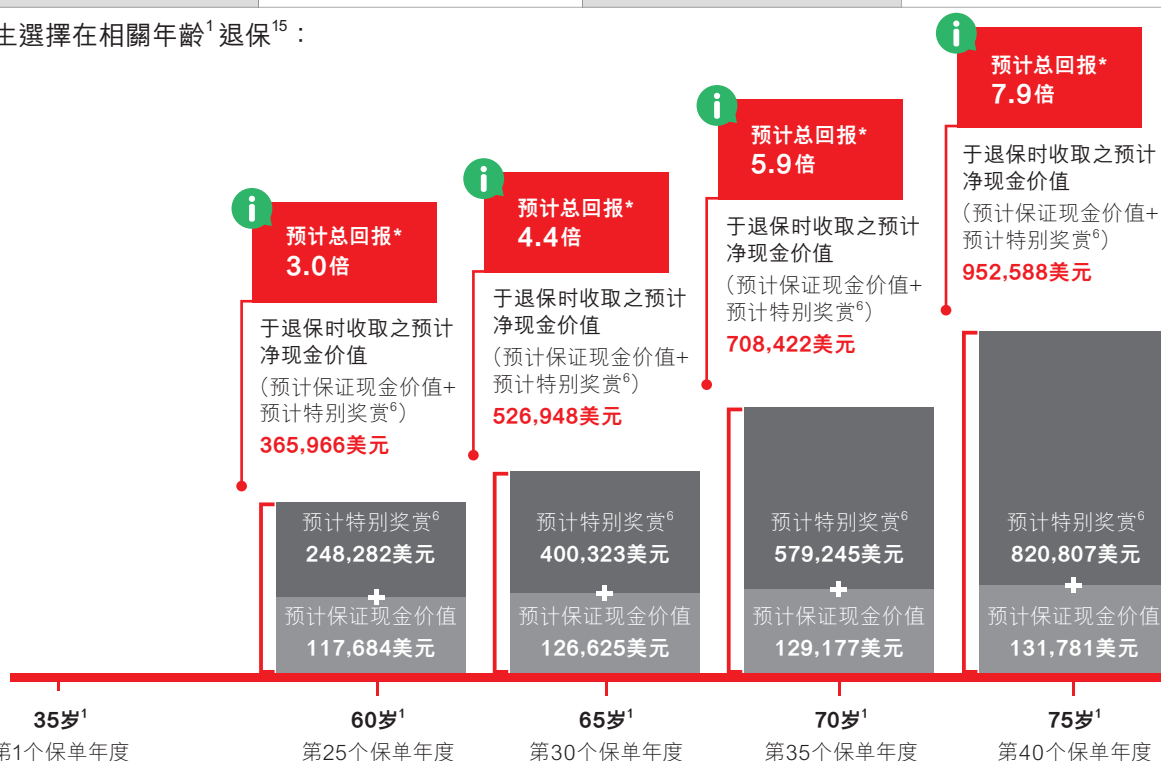
在保单期内并未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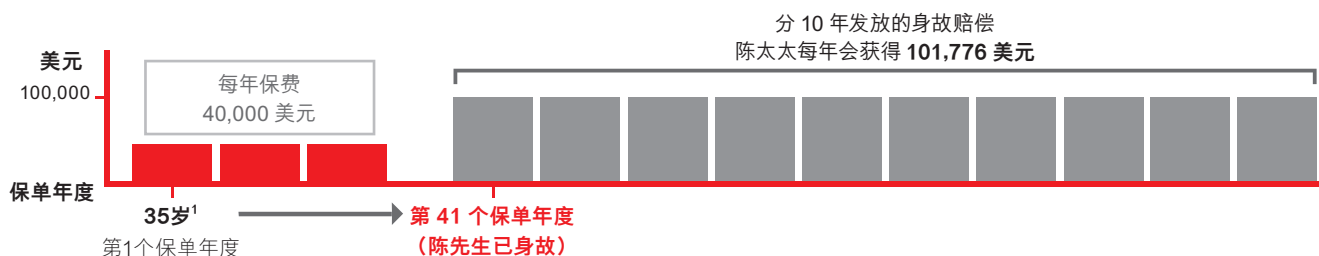
现年 35 岁的陈先生是一名专业人士，他计划在 65 岁¹时退休并正寻找一份能提供长线回报的保险计划，以保障其退休生活的日常开支。他决定在 35 岁¹时投保「汇溢保险计划 II」。

投保年龄	35岁 ¹	保费供款年期	3年
每年保费	40,000	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 ¹²	120,000

陈先生选择在相关年龄¹退保¹⁵：



陈先生于第 40 个保单年度时不幸身故，根据陈先生生前的身故赔偿支付选项，陈太太会以 10 年分期的方式获取陈先生的身故赔偿。陈先生的安排给予陈太太足够的财政支援，即使有意外事情发生，她的生活质素都得以保持。分 10 年发放的身故赔偿，可长远确保财政稳健的人生。



¹ 预计总回报* (预计净现金价值相对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¹²的倍数来计算)

* 上述各个保单年度的预计回报是根据当前假设的投资回报率来计算，因此是非保证的。上述例子仅供参考，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非保证利益」部分

例子二

保单持有人考虑是否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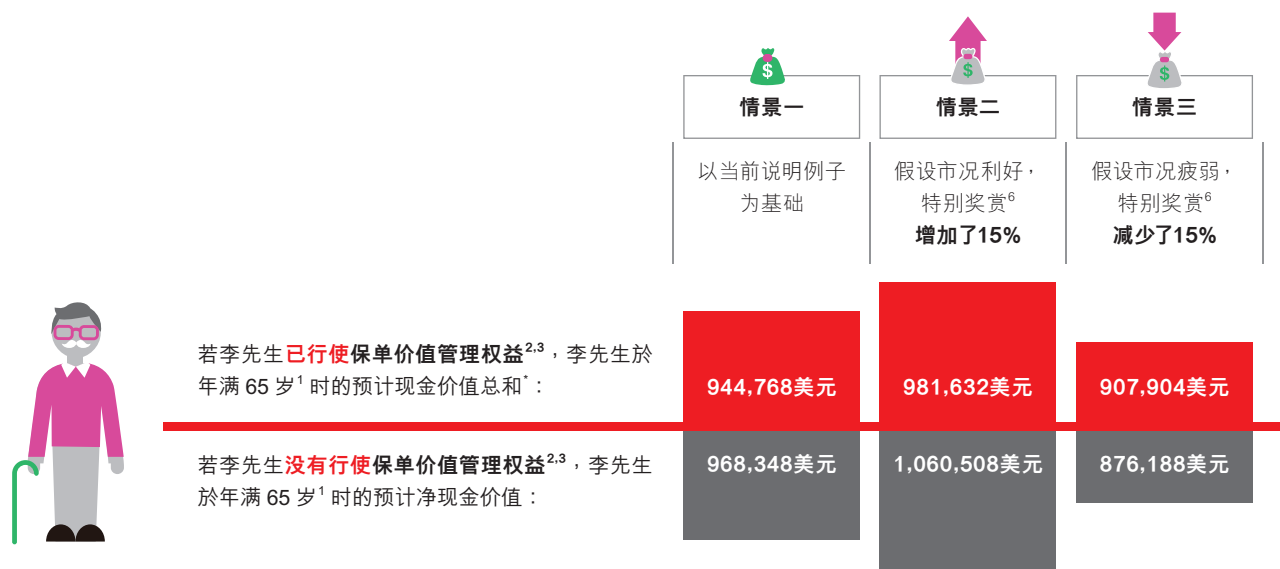
现年64岁¹的李先生是一名资深行政人员，李先生的保单在其40岁¹时发出并已生效超过20年，在10年间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¹²的金额为400,000美元。李先生已开始为退休生活打算，并正考虑应否锁定部分保单价值。

投保年龄	40岁 ¹	保费供款年期	10年
每年保费	40,000	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 ¹²	400,000

以下的说明例子显示本保单的净现金价值在不同的假设情景下，如何受到李先生是否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2,3}的决定而改变。



预计净现金价值为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奖赏⁶的总和减去任何债项¹⁴。特别奖赏⁶的金额在不同的假设情景下亦不尽相同。**预计现金价值总和**为预计净现金价值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⁷的总和。保单价值管理权益^{2,3}一经行使将不能取消、终止或逆转。



* 假设没有提取任何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⁷及有关结余⁷按年利率2%的非保证积存息率积存，本公司将酌情不时调整息率。

上述的说明显示了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2,3}如何能帮助您保障本计划中部分的现金价值总和免受投资组合波动性的影响。即如果市场在行使此项权益后下跌（情景三），本计划中的特别奖赏⁶（如有）亦将受影响而下跌，而被转移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⁷的款额则不会受市场下跌影响，从而减低了本计划所承受的风险。

然而，如果市场在行使此权益后上升（情景二），本计划中的特别奖赏⁶（如有）亦将受影响而上升，而本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和则会较李先生没有行使此项权益的情况为低。

即是，若保单持有人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2,3}，本保单的现金价值总和，在未来的某一个时间，可能会较李先生不行使此权益的情况为高或低。

上述例子只说明现金价值总和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2,3}后的潜在变更。在行使权益后，本保单的保单金额⁵及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¹²将按比例调整和减少。有关此项权益的详情，请参阅计划摘要及保单条款。

例子一及二的假设：

- i. 以上例子纯属虚构及只供说明之用。
- ii. 在保单期内并未作出部分退保⁸。
- iii. 所有的保费在缴付保费期到期前已全数缴付。
- iv. 特别奖赏分配⁶及投资回报是根据当前假设来计算，因此是非保证的。
- v. 在本保单生效期间并未借取保单贷款。
- vi. 例子一剩余的身故赔偿保障金额将留于本公司中，并与由本公司不时厘定的非保证利息累积（假定为年利率1%），直到将所有保障金额支付予受益人为止。

注（适用于例子一及二）：

- 以上显示的数字及图表均以上列的假设为基础，并作整数调整。
- 所显示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利益及／或回报（例如奖赏、利息）均为非保证，并仅供说明之用。未来实际的利益及／或回报或会较现时所列的利益及／或回报为高或低。当前的例子只供说明之用，并不代表实际派发的金额及实际情况。详情及显示的数字请参阅您的保险建议书所显示的数字。
- 您也应了解因通货膨胀随着时间所带来的影响，这可能会显著地降低累积金额的购买力。

计划摘要

保费供款年期／投保年龄	保费供款年期 趸缴保费／3年 5或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龄 出生15日後至70岁 ¹ 出生15日後至65岁 ¹ 出生15日後至50岁 ¹ 出生15日後至45岁 ¹																								
	保单货币	仅限美元																								
	保单年期	至99岁 ¹																								
	缴付保费方法	趸缴保费、按月或按年透过以下方式缴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汇丰银行户口；或 • 支票（只适用于缴付首次保费，不适用于缴付往后保费）；或 • 汇丰银行信用卡（不适用于趸缴保费） 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您选择按月缴付有关保单年度的保费，于该保单年度内须缴付的保费总额将会比选择按年缴付的为高。 																								
	最低保费金额 （每份保单）	每份保单按不同保费缴付期及保费缴付方式之最低所需保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费缴付期</th> <th colspan="2">保费缴付方式</th> </tr> <tr> <th>年缴保费</th> <th>月缴保费</th> </tr> </thead> <tbody> <tr> <td>趸缴保费</td> <td>25,000美元</td> <td>-</td> </tr> <tr> <td>3年</td> <td>8,333美元</td> <td>729美元</td> </tr> <tr> <td>5年</td> <td>5,000美元</td> <td>438美元</td> </tr> <tr> <td>10年</td> <td>2,500美元</td> <td>219美元</td> </tr> <tr> <td>15年</td> <td>1,668美元</td> <td>146美元</td> </tr> <tr> <td>20年</td> <td>1,250美元</td> <td>109美元</td> </tr> </tbody> </table> 备注：由于需要将金额调整为整数，上列保费总额或会与保单中应缴保费总额稍有出入。本文件中的其他数值均作舍入调整。			保费缴付期	保费缴付方式		年缴保费	月缴保费	趸缴保费	25,000美元	-	3年	8,333美元	729美元	5年	5,000美元	438美元	10年	2,500美元	219美元	15年	1,668美元	146美元	20年	1,250美元
保费缴付期	保费缴付方式																									
	年缴保费	月缴保费																								
趸缴保费	25,000美元	-																								
3年	8,333美元	729美元																								
5年	5,000美元	438美元																								
10年	2,500美元	219美元																								
15年	1,668美元	146美元																								
20年	1,250美元	109美元																								
最高保费金额 （每份保单）	每份保单按不同保费缴付期之最高所接受保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保费缴付期</th> <th>最高保费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趸缴保费</td> <td>499,999 美元</td> </tr> <tr> <td>3 / 5 / 10 / 15 / 20年</td> <td>最高保单金额以有关核保限额及受保年龄为准。¹³</td> </tr> </tbody> </table>			保费缴付期	最高保费金额	趸缴保费	499,999 美元	3 / 5 / 10 / 15 / 20年	最高保单金额以有关核保限额及受保年龄为准。 ¹³																	
保费缴付期	最高保费金额																									
趸缴保费	499,999 美元																									
3 / 5 / 10 / 15 / 20年	最高保单金额以有关核保限额及受保年龄为准。 ¹³																									

计划摘要

保证现金价值 (在保单期内您的保单的现金价值)	保证现金价值是指在保单期内，您的保单随时间积存的现金价值。此现金价值是按当时适用的保单金额计算。
净现金价值	相等於在任何时候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特别奖赏 ⁶ (如有) 扣除任何债项 ¹⁴ 之後的金额。
特别奖赏⁶	<p>特别奖赏⁶ (如有) 是非保证的及将由本公司拥有绝对酌情权下宣派。任何潜在特别奖赏⁶ 的金额将在宣派时由本公司决定。</p> <p>本公司将在您全数或部分退保⁸、终止保单、本保单期满或失效或受保人身故时，向您宣派特别奖赏⁶ (如有)。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2,3} 後，部分的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奖赏⁶ (如有) 将被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⁷ 以累积生息。</p> <p>本公司将在相关的年结通知书上更新每个保单周年日的特别奖赏⁶ 金额 (如有)。保单年结通知书上所显示的特别奖赏⁶ 金额可能比早前发出的保单年结通知书上所显示的金额较低或较高。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非保证利益」部分。</p>
退保利益	保证现金价值加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别奖赏⁶ (如有)；及 •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⁷ (如有)； • 减去任何债项¹⁴ (如有)
部分退保⁸	<p>您可要求调减本保单之保单金额⁵ 从而部分退保⁸。</p> <p>若申请部分退保⁸，您必须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交书面要求。如有关要求获本公司批准，调减保单金额⁵ 部分中应占的净现金价值 (如有) 将退回予保单持有人。</p> <p>在调减保单金额⁵，本保单的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¹² 将按比例调整和减少。在计算保证现金价值、特别奖赏⁶ (如有) 及身故赔偿时，亦会根据本保单的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整。保单批注及经修订的保单附表将在调减保单金额⁵ 生效时签发予保单持有人。</p>

计划摘要

保单价值管理权益^{2,3}

在本保单已生效 20 个保单年度或以上後，若没有未偿还的债项¹⁴，而所有到期保费亦已缴付，您将可申请行使此项权益以锁定本计划中的部分净现金价值。您选择锁定的金额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2,3}後是保证的，并会被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⁷以非保证息率累积生息，而该息率将由本公司不时厘定。若申请行使此项权益，您必须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交书面指示。

行使此项权益需受下列两项最低限额要求所限制，而有关的限额均由本公司不时厘定及调整，并不会提前通知保单持有人：

- (i) 每次调拨的净现金价值；及
- (ii) 此项权益行使後剩余的保单金额⁵

在行使此项权益後，本保单的保单金额⁵及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¹²将按比例调整和减少，在计算保证现金价值、特别奖赏⁶（如有）及身故赔偿时，亦会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有关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2,3}的要求获本公司批准，保单批注及经修订的保单附表将会签发予保单持有人。此项权益一经行使，将不能取消、终止或逆转。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⁷

指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2,3}调拨入本保单下，按本公司具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的非保证息率积存生息，并减去任何已提取之金额的累积金额。在保单期满前，保单持有人可随时以书面填妥并提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现金方式提取本保单下的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⁷（如有）。

现金价值总和

相等於净现金价值加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⁷（如有）的金额。

计划摘要

<p>身故赔偿</p>	<p>於受保人身故当日的以下较高的金额：(i) 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¹² 加上 2,500 美元或 (ii) 保证现金价值加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别奖赏⁶ (如有)；及 •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⁷ (如有)； • 减去任何债项¹⁴ (如有)
<p>身故赔偿支付选项</p>	<p>您可在投保时或在保单签发后，选择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基于保单之条款，受益人将以下列其中一个形式收取身故赔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笔过全数支付；或 • 分期付款形式 (只适用于没有任何权益转让的保单)。 <p>按年的分期付款可分 3 种年期发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20 或 30 年。分期付款将按照您所选择的年期每年支付予受益人。剩余的保障金额将留于本公司中，并与由本公司不时厘定的非保证利息累积，直到将所有保障金额支付予受益人为止。 • 任何时候，受益人无权更改保单持有人所设定的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 如果受益人在分期领取身故赔偿时身故，则身故赔偿的剩余金额 (或者，若受益人超过一个，该部分应归于该身故受益人的身故赔偿剩余金额) 会于受益人身故时将一次性支付予受益人的遗产。 • 保单持有人只能为所有受益人选择一项身故赔偿安排选项，并不可在受保人身故后作出更改。 <p>如保单持有人未有根据保单指定受益人，将不可选择分期支付身故赔偿。</p>

计划摘要

期满利益	<p>当受保人年满 99 岁¹ 时，将获派付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特别奖赏⁶ (如有)，再加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⁷ (如有)； • 减去任何债项¹⁴ (如有)
更改受保人⁴	<p>您可在保单下更改受保人最多三次。更改受保人⁴ 只适用于第三个保单年度後，或於保费缴付期内缴清所有保费後作出 (以较后者为准)，并须提供可保证明及由本公司按受保人的投保条件而批核。</p> <p>保单的期满日将被重设至新受保人的 99 岁¹。新的不可异议条款亦将同时适用。</p>
附加保障 (毋须缴付额外保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¹⁰ (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 •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¹¹
不能作废选择¹⁶	<p>选择一：退保</p> <p>您可随时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交书面指示提出退保，要求退回於本公司处理相关指示当天的现金价值总和 (受保单之条款及本公司之要求约束)。一经全数退保，本公司在本保单的责任将获全面解除。</p> <p>选择二：自动保费贷款</p> <p>如本保单的任何保费於到期日届满时尚未付清，而不能作废的价值¹⁶ 高於相关未付清的保费金额，您将被自动视为已申请及获得保单贷款；该贷款金额将相等於到期日届满时尚未付清的保费金额，而您会被视为已使用该保单贷款缴付相关保费。有关贷款将按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息率计息。</p> <p>如欲了解不能作废选择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p>

本产品册子所述内容只供参考之用。如需了解更多有关详情，您应同时参阅相关保险计划建议书及保单条款。

重要事项

冷静期

「汇溢保险计划 II」是一份具备储蓄成分的长期人寿保险计划，部分保费将用作支付保险及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单、售后服务及索偿之费用。

如您对保单不满意，您有权透过发出书面通知取消保单及取回所有已缴交的保费及保费征费，但可能须经过市值调整(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见以下部分关于市值调整之详情)。如要取消，您必须于「冷静期」内(即是为紧接人寿保险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早者为准))，在该通知书上亲笔签署作实及退回保单(若已收取)，并确保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设于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的办事处直接收到该通知书及本保单。

冷静期结束后，若您在保单年期完结之前取消保单，预计的净现金价值可能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趸缴保费保单之 市值调整

在冷静期内，趸缴保费保单会受市值调整所影响。市值调整指於本公司收到取消保单通知时趸缴保费之投资价值低於已付趸缴保费金额的差额(如有)。

自杀条款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神志是否清醒，我们须向保单持有人之保单支付的身故赔偿，将只限于保单持有人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我们的保费金额，减去我们已向受益人支付的任何金额。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基本计划之保单条款。

保单贷款

您可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额(包括任何未偿还的贷款)不得超过扣除债项¹⁴後之保证现金价值的90%。有关贷款息率可能不时变动并由本公司通知您。

进行任何部分退保⁸或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2,3}後，可能会减少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及身故赔偿。当保单贷款及应付利息超过保证现金价值时，本保单可能会失效。

请注意本保单的任何债项¹⁴将从本保单所支付的款项中扣减。本公司对任何债项¹⁴的申索均优先於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保单受让人或其他人的任何申索。

重要事项

税务申报及金融罪行

本公司可不时要求您提供关于您及您保单的相关资料，以履行本公司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对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监管机构及政府或税务机关负有的某些责任。若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资料或您对汇丰集团成员带来金融罪行风险，便会导致以下保单条款列出的后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动让本公司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其责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所有服务；
- 被要求扣起原本应缴付予您或您的保单的款项或利益，并把该等款项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税务机关；及
- 终止您的保单。

如有任何利益或款项被扣起及/或保单被终止，您从保单获取之款项加上您在保单终止前从保单获取之款项总额（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保费之总额。本公司建议您就税务责任及有关您保单的税务状况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保单终止条款

我们有权於以下任何情况之下终止保单：

- 如果您未能在宽限期届满前缴付到期保费；或
- 保单贷款加应付利息大于保证现金价值；或
- 若本公司合理地认为继续维持本保单或与您的关系可能会使本公司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可能对本公司或汇丰集团成员采取行动或提出谴责；或

我们有权根据任何附加保障的条款终止本保单。

有关终止条款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适用法律

规管保单的法律为百慕达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提出任何争议，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将适用。

申请资格

根据所选的保费供款年期，本计划只供任何介乎出生 15 日後至 70 岁¹ 的人士申请。本计划受本公司就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国籍(国家/地区)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国家或地区不时厘定的相关规定限制。

保单货币

本计划以美元为货币单位，保费及赔偿额可以保单货币外的其他货币支付。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保单货币风险」部分。

漏缴保费

应缴保费有 30 日的宽限期。倘若您在宽限期完结时未能付款，而不能作废的价值¹⁶ 大于未付保费金额，则本公司将授予一笔自动保费贷款，以支付到期保费。有关贷款将按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息率计息。如本保单的不能作废的价值¹⁶ 不足以支付到期保费，将导致保单失效，保单持有人将会收到第一次未付保费到期日当天的任何净现金价值。

主要风险

信贷风险及无力偿债风险

本产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签发的保单，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所影响**。您支付的保费将成为本公司资产的一部分，您对该等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所有权。如追讨赔偿，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非保证利益

计算特别奖赏⁶（如有）的分配并非保证，并会由本公司不时厘定。派发特别奖赏⁶与否以及特别奖赏⁶的金额多少，**取決於本公司就保单资产之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赔偿、失效率、开支等及其长期表现之展望**。主要风险因素进一步说明如下：

- **投资风险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表现受息率水平、其前景展望**（此将影响利息收入及资产价值）、增长资产的价格波动及其他各种市场风险因素**所影响**，包括但不限於货币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
- **赔偿因素 - 实际死亡率及发病率并不确定**，以致实际的身故赔偿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额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 **续保因素 - 实际退保率（全数或部分退保）、保单失效率及保单价值管理权益^{2,3}的行使率并不确定**，保单组合现时的表现及未来回报因而会受影响。
- **开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组保单的实际直接**（如佣金、核保、开立保单及售後服务的费用）**及间接开支**（如一般经营成本）**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从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⁷（如适用）中赚取的利息是以非保证息率计算的，且本公司可能不时调整该息率。

主要风险

延误或漏缴到期的 保费之风险

任何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或会导致保单失效，您可收回的款额（如有）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退保之风险

如您在早期全数或部分退保⁸，您可收回的款额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流动性风险

本保单乃为保单持有人持有整个保单年期而设。如您因任何非预期事件而需要流动资金，可以根据保单相关条款申请保单贷款或作全数或部分退保⁸。但这样可能导致保单失效或保单较原有之保单期提早被终止，而可取回的款项（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若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2,3}，保单的现金价值总和（用作计算保单的退保价值和身故赔偿之用）在未来某个时间，可能会较您不行使此权益的情况较低或较高。

通胀风险

由於通货膨胀的缘故，将来的生活费很可能较今天的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约义务，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将来从本保单收到的实质金额可能较低。

保单货币风险

您须承受汇率风险。如保险计划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或如您选择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或收取赔偿额，您实际支付或收取的款额，将因应本公司不时厘定的保单货币兑本地/缴付保费货币的汇率而改变。汇率之波动会对款额构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缴付保费、保费缴费及支付的赔偿额。

有关分红保单

我们发出的分红人寿保单提供保证及非保证利益。保证利益可包括身故赔偿、保证现金价值及其他利益，视乎您所选择的保险计划而定。非保证利益由保单红利组成，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人寿保险业务的财务表现。

「汇溢保险计划 II」的保单红利（如有），将以下列方式派发：

特别奖赏⁶是指於保单提早终止（例如因为身故、退保）、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或保单期满时宣派。

特别奖赏⁶的金额会视乎宣派前整段保单期的表现，以及当时的市场情况而不时改变，实际金额於派发时才能确定。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小册子内「计划摘要」部分。

特别奖赏⁶ 会受哪些因素影响？

特别奖赏⁶（如有）并非保证，特别奖赏⁶的金额多少及是否派发取决於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回报表现；
- 赔偿、失效率及营运开支；及
- 对投资的长期表现的预期以及上述其他因素。

若长远表现优於预期，特别奖赏⁶金额将会增加；若表现较预期低，则特别奖赏⁶金额将会减少。

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本小册子内「主要风险—非保证利益」部分。

分红保单有甚么主要的优势？

分红保单相对其他形式的保单的主要特点在於您除了可获保证利益外，亦可於投资表现优於支持保证利益所需的表现时，获取额外的特别奖赏⁶。表现越佳，特别奖赏⁶会越多；反之，表现越差，特别奖赏⁶亦会减少。

保单红利的理念

建立共同承担风险的机制

我们对您的分红保单的表现有明确的利益，因为我们分红业务的运作遵从您我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以合理地平衡我们的利益。我们会就派发给您的特别奖赏⁶水平进行定期检讨。过往的实际表现及管理层对未来长期表现的预期，将与预期水平比较作出评估。倘若出现差异，我们将考虑透过调整特别奖赏⁶分配，与您分享或分担盈亏。

有关分红保单

公平对待各组保单持有人

为确保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平性，我们将慎重考虑不同保单组别（例如：产品、产品更替、货币）的经验（包括：投资表现），务求每组保单将获得最能反映其保单表现的公平回报。为平衡您与我们之间的利益，我们已成立一个由专业团队组成的专责委员会，负责就分红保单的管理和特别奖赏⁶的厘定提供独立意见。

长远稳定的回报

在考虑调整特别奖赏⁶分配的时候，我们会致力采取平稳策略，以维持较稳定的回报，即代表我们只会因应一段期间内实际与预期表现出现显著差幅，或管理层对长远表现的预期有重大的改变，才会作出调整。

我们也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减低平稳策略的幅度，甚至完全停止采取稳定资产价值变化的平稳策略。我们将会为保障其余保单持有人的利益而采取上述行动。例如，当采取平稳策略时的奖赏金额较不采取平稳策略时的奖赏金额为高时，我们可能会减低该策略的幅度。

投资政策及策略

我们采取的资产策略为：

- (i) 有助确保我们可兑现向您承诺的保证利益；
- (ii) 透过特别奖赏⁶提供具竞争力的长远回报；及
- (iii) 维持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分红保单的资产由固定收益及增长资产组成。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由具有良好信贷质素（平均评级为 A 级或以上）和长远发展前景的企业机构发行之固定收益资产。我们亦会利用增长资产，包括股票类投资及另类投资工具如房地产、私募股权或对冲基金，以及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工具，以提供更能反映长远经济增长的回报。

我们会将投资组合适当地分散投资在不同类型的资产，并投资在不同地域市场（主要是亚洲、美国及欧洲）、货币（主要是美元）及行业。这些资产按照我们可接受的风险水平，慎重地进行管理及监察。

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种类	长线目标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资产 (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另类信贷投资)	30% - 50%
增长资产	50% - 70%

注：实际的分配比例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而与上述范围有些微偏差。

有关分红保单

在决定实际分配时，我们并会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因素：

- 当时的市场情况及对未来市况的预期；
- 保单的保证与非保证利益；
- 保单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 在一段期间内，经通胀调整的预期经济增长；及
- 保单的资产的投资表现。

在遵守我们的投资政策的前提下，实际资产配置可能会不时偏离上述长期目标分配比例。

就已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的保单，组成其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的资产将会 100% 投资于固定收益资产中。

积存息率

您可选择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以调拨部分净现金价值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以累积生息（如适用）。

积存利息的息率并非保证的，我们会参考下列因素作定期检讨：

- 投资组合内固定收益资产的孳息率；
- 当时的市况；
- 对固定收益资产孳息率的展望；及
- 保单持有人选择将该金额积存的时间及可能性。

我们可能会不时检讨及调整用以厘定特别奖赏⁶（如有）及积存息率的政策。欲了解更多最新资讯，请浏览本公司网站 www.hsbc.com.hk/zh-cn/insurance/info。此网站亦提供了背景资料以助您了解我们以往的红利派发纪录作为参考。我们业务的过往表现或现时表现未必是未来表现的指标。

注

1. 指当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为此年龄的保单周年日。
2. 您可申请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以将截至处理该申请当日之部分净现金价值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⁷，前提是：
 - 本保单已生效 20 个保单年度或以上；
 - 所有保费均已在到期时全数缴付；及
 - 本保单下没有任何债项¹⁴。
3. 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需受两项最低限额要求所限制，包括：(i) 每次调拨的净现金价值及 (ii) 该权益行使後之保单金额。本公司会不时厘定上述的最低限额要求而不会提前通知保单持有人。
4. 每名保单持有人可在保单下更改受保人最多三次。更改受保人只适用於第三个保单年度後，或於保费缴付期内缴清所有保费後作出（以较後者为准）。更改受保人须提供可保证明及由本公司接受保人的投保条件而批核。任何相关的申请将会按每个个案而检视，并由我们按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赔偿风险、更改保单年期、当前的经济前景等；而酌情决定。
5. 保单金额是用来决定基本计划内所需缴付的保费、现金价值和根据本保单基本计划内可收取之特别奖赏⁶。它并不代表身故赔偿金额或您保单内的现金价值。
6. 特别奖赏的金额是非保证的，并按本公司的酌情权宣派。
7.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是指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2,3} 调拨入本保单下，按本公司具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的非保证息率积存生息，并减去任何已提取之金额的累积金额。
8. 进行部分退保後，本公司可按酌情权宣派调减保单金额⁵ 部分中应占的特别奖赏⁶（如有），而该金额（如有）将成为部分退保付款的部分而支付，但须受适用的要求所限制。
9.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神志是否清醒，我们须向保单持有人之保单支付的身故赔偿，将只限于保单持有人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我们的保费金额，减去我们已向受益人支付的任何金额。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基本计划之保单条款。
10.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适用於年龄¹ 介乎 19 岁至 64 岁并持有香港身份证的保单持有人。保障将於保单持有人年届 65 岁¹ 或已清缴所有到期保费或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该保障并不适用於趸缴保费保单。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11.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将会於受保人年届 80 岁¹ 或支付有关赔偿後或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而每位受保人可享最高金额为 3,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适用于我们缮发的所有额外意外死亡保障）。当我们支付有关赔偿后，您的保单将会随即终止。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12. 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是指截至受保人身故之日基本计划所有到期的保费总额（无论是否已实际缴付）。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13. 批核中「保证核保」或「简易核保」申请及已生效保单之全期总保费金额上限（以每名受保人计）乃根据受保人之受保年龄而有所不同，该金额包括「本计划」及「本公司」指定人寿保险计划。有关核保要求，请向汇丰分行查询。本公司保留权利根据受保人及／或保单持有人于投保时所提供之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之投保申请。
14. 债项指所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或按照本保单借取的自动保费贷款，加上该等贷款的任何累计利息及任何未付之保费或款项。
15. 一经全数退保，本公司在本保单的责任将获全面解除。
16. 不能作废的价值指在相关未付保费到期日之前一日所计算的净现金价值。

更多资料

策划未来的理财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我们乐意助您评估目前及未来的需要，让您进一步了解「汇溢保险计划 II」如何助您实现个人目标。

欢迎莅临汇丰分行，以安排进行理财计划评估。

浏览 www.hsbc.com.hk/insurance

亲临 任何一间汇丰分行



您可透过二维码
浏览产品的相关网页。

汇溢保险计划II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们」)是於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汇丰集团旗下从事承保业务的附属公司之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办事处

香港九龙深旺道 1 号汇丰中心 1 座 18 楼

本公司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及受其监管，於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注册为本公司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之保险代理机构。「汇溢保险计划 II」为本公司之产品而非汇丰之产品，由本公司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对于汇丰与您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汇丰须与您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此外，有关涉及您上述保单条款及细则的任何纠纷，将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

本公司对本产品册子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其所知所信，本产品册子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成份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册子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您的保单。

2022 年 2 月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荣获以下奖项：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Digital Policy Value Projections)



财富累积 创建目标

终身人寿保险

「汇溢保险计划 II」助您为目标理财创富



现年40岁¹的周先生是一位专业人士，他已婚并育有一名年幼的儿子。他希望透过购买一份合适的保险计划以增加储蓄，为日后协助儿子缴付首次置业的首期作准备。

他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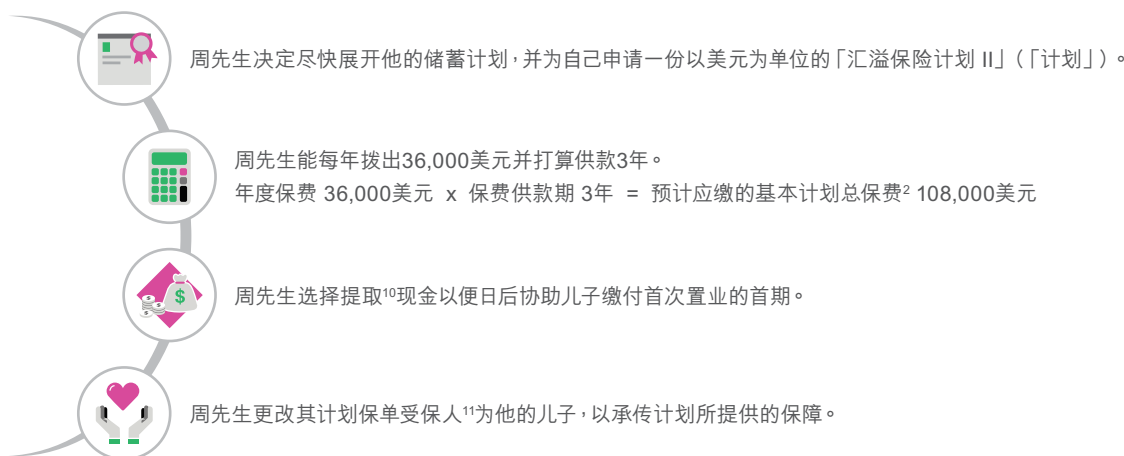


增加储蓄以实现长期的理财目标



为他的家人提供长期的财务保障

「汇溢保险计划 II」可如何满足周先生的需要？



周先生的预计净现金价值³：

以下例子所述的数字含舍入调整及仅供说明用途之用。

周先生可在20个保单年度后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4,5}，以确保其保单价值得到更大的稳定性⁶。

受保人的年龄 ¹	40岁 ¹	43岁 ¹	70岁 ¹	81岁 ¹
	周先生购买了一份年供 36,000美元 的「汇溢保险计划 II」，保费缴付期为3年。	周先生已缴付计划所需的保费。	周先生退休并从计划内提取 ¹⁰ 160,000美元 ，以协助他的儿子缴付首次置业的首期。 在提取 ¹⁰ 160,000美元 后，余下的净现金价值 ³ 可持续增长。	周先生更改其计划保单受保人 ¹¹ 为他的儿子，以承传计划所提供的保障。
预计净现金价值³ (美元) (保证现金价值 + 特别奖赏 ⁷) ■ 非保证特别奖赏 ⁷ ■ 保证现金价值		 87,519	 314,252[†]	 602,753[†]
预期总回报* (预计净现金价值 ³ 相对已缴纳总保费的倍数来计算)		0.8倍	2.9倍[†]	5.6倍[†]

¹ 受保年龄指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适用情况而定）的下一岁生日年龄。

* 上述所示于受保人不同年龄¹的预期净现金价值³及回报（不包括已提取的金额（如有））是以当前假设的投资回报作计算并且仅供参考。实际金额或会较上述所说明的为高或低。

[†] 上述所示分别于受保人70岁¹及81岁¹的预期净现金价值³及回报*是按假定160,000美元从计划内的净现金价值³提取而作计算。

筹划退休 安心之本

终身人寿保险

「汇溢保险计划 II」让您为退休作好准备



现年38岁¹的李先生是一位来港工作的外籍人士，他希望透过购买一份合适的保险计划，以弥补他现有强积金的不足，及让他可在退休后返回加拿大置业安居。

他希望：



与妻子展开
环球之旅



增加储蓄以应付不断
上涨的生活开支



在加拿大置业
安享退休生活

「汇溢保险计划 II」可如何满足李先生的需要？



李先生打算在65岁¹退休，并决定为自己申请一份以美元为单位的「汇溢保险计划 II」（「计划」）。



李先生能每年拨出40,000美元并打算供款5年。

年度保费 40,000美元 x 保费供款期 5年 = 预计应缴的基本计划总保费² 200,000美元



当李先生年满65岁¹退休时，他决定提取他的强积金以支付购买退休物业的部份款项。他亦可选择从他的计划定期提取¹⁰款项，以支持他在加拿大的退休生活。

李先生的预计净现金价值³：

以下例子所述的数字含舍入调整及仅供说明用途之用。

李先生可在20个保单年度后行使
保单价值管理权益^{4,5}，以确保其保单
价值得到更大的稳定性⁶。

受保人的年龄 ¹	38岁 ¹	43岁 ¹	65岁 ¹	70岁 ¹
	李先生购买了一份年供40,000美元的「汇溢保险计划 II」，保费缴付期为5年。	李先生已缴付计划所需的保费。	李先生退休并与妻子展开他的环球之旅。	由于李先生提取了他的强积金以支付部分置业的资金，故他不用进行退保。另外，他可选择从他的计划定期提取 ¹⁰ 款项以支持他在加拿大的退休生活。
预计净现金价值³ (美元) (保证现金价值 + 特别奖赏 ⁷) 				
预期总回报* (预计净现金价值 ³ 相对已缴纳总保费的倍数来计算)		0.9倍	3.3倍	4.6倍

¹ 受保年龄指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适用情况而定）的下一岁生日年龄。

* 上述所示于受保人不同年龄¹的预期净现金价值³及回报（不包括已提取的金额（如有））是以当前假设的投资回报作计算并且仅供参考。实际金额或会上述所说明的为高或低。

稳建储备 无忧乐龄

终身人寿保险

「汇溢保险计划 II」让您在乐龄时为财富增值



65岁[^]的陈先生刚退休不久，他早已为自己预备了一笔可观的退休金。但他深知生活指数和医疗费用不断上升，所以准备拨出一部分资产，争取长远的回报，使自己的退休需求更有保障，同时确保一旦发生变故，家人的负担也可以减轻。

他希望：



让自己的资产继续稳定增长



增加储蓄以实现长期的理财目标

「汇溢保险计划 II」可如何满足陈先生的需要？



陈先生决定为自己申请一份以美元为单位的「汇溢保险计划 II」（「计划」）。

陈先生每年可以拨出100,000美元，并准备供款3年。
 年度保费 100,000美元 x 保费供款期 3年 = 预计应缴的基本计划总保费² 300,000美元

虽然陈先生已达退休年龄，在他计划内的净现金价值³仍然可以持续增长，并有机会收取潜在回报。倘若陈先生不幸身故，他的家人将可获得一笔身故赔偿金。

陈先生的预计净现金价值³：

以下例子所述的数字含舍入调整及仅供说明用途之用。

受保人的年龄 ¹	65岁 ¹	68岁 ¹	75岁 ¹	85岁 ¹
	陈先生购买了一份年供 100,000美元 的「汇溢保险计划 II」，保费缴付期是3年。	陈先生已缴付计划所需的保费，总额为 300,000美元 。	陈先生计划内的净现金价值 ³ 持续增长。倘若陈先生不幸身故，他将为家人留下身故赔偿金，预计总额为 432,701美元 （即已缴保费总额的144%），当中 302,500美元 是保证的。	陈先生与家人一起享受着退休生活，预计净现金价值 ³ 令他倍加安心。陈先生亦可在20个保单年度后行使 保单价值管理权益 ^{4,5} ，以确保其保单价值得到更大的稳定性 ⁶ 。如有需要，他可选择以现金方式提取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 ⁸ 。
预计净现金价值³ (美元) (保证现金价值 + 特别奖赏 ⁷)		<p>51,301美元 191,807美元</p> <p>243,107</p>	<p>127,201美元 226,940美元</p> <p>354,142</p>	<p>386,104美元 269,823美元</p> <p>655,927</p>
预期总回报* (预计净现金价值 ³ 相对已缴总保费之倍数)		0.8倍	1.2倍	2.2倍

[^] 受保年龄指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适用情况而定）的下一生日年龄。

* 上述按受保人不同年龄¹列示的预期净现金价值³及回报（不包括已提取的金额（如有））是以当前假设的投资回报计算，并且仅供说明之用。实际支付的金额或会高于或低于所说明的数字。

说明例子的假设如下：

- i. 在保单期内并未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4,5}。
- ii. 所有保费已于保费供款期内按时缴付。
- iii. 在保单生效期间并未借取保单贷款。
- iv. 特别奖赏⁷在保单期内相对于原本所展示的维持不变。

注：

1. 指当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为此年龄的保单周年日。
2. 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是指截至受保人身故之日基本计划所有到期的保费总额（无论是否已实际缴付）。
3. 净现金价值是指在任何时候，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特别奖赏⁷（如有）减去任何债项⁹之后的金额。
4. 您可申请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以将截至处理该申请当日之部分净现金价值³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⁸，前提是：i) 保单已生效20个保单年度或以上；ii) 所有保费均已在到期时全数缴付；及iii) 保单下没有任何债项⁹。
5. 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需受以下两项最低限额要求所限制：(i) 每次调拨的净现金价值³及(ii) 该权益行使后之保单金额。本公司会不时厘定上述的最低限额要求而不会提前通知保单持有人。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一经行使将不能取消、终止或逆转。若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保单的现金价值总和（相等于净现金价值³加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⁸（如有）的金额）（作计算保单的退保价值和身故赔偿之用），在未来的某一个时间，可能会较您不行使此权益的情况为高或低。
6. 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4,5}能帮助您保障计划中部分的现金价值总和免受投资组合波动性的影响。即如果股票市场在行使此项权益后下跌，计划中的特别奖赏⁷（如有）亦将受影响而下跌，而被转移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⁸的款额则不会受股票市场下跌影响，从而减低了计划所承受的风险。然而，如果股票市场在行使此权益后上升，计划中的特别奖赏⁷（如有）亦将受影响而上升，而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和则会较其未行使此项权益的情况为低。
7. 特别奖赏是非保证的及将按本公司的酌情权宣派。任何潜在特别奖赏的金额将在宣派时由本公司决定。本公司将在您全数或部分退保¹⁰、终止保单、保单期满或失效或受保人身故时，向您宣派特别奖赏（如有）。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4,5}后，一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奖赏（如有）将被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⁸，以累积生息。本公司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的年结通知书上，提供该保单周年日的特别奖赏（如有）更新金额。保单年结通知书上显示的金额，可能较销售保单时提供的保单利益说明例子中展示的金额为高或低。未来实际的特别奖赏金额，可能较保单年结通知书附带的保单利益说明例子中展示的金额为高或低。
8.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是指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4,5}调拨入保单下，按本公司不时酌情厘定的息率累积生息，并减去任何已提取之金额的累积金额。
9. 债项指保单所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或按照保单借取的自动保费贷款，加上该等贷款的任何累计利息及任何未付之保费或款项。
10. 客户可于保单期内透过以下部分退保方式从保单中提取现金。提取之现金将从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奖赏（如有）中扣除，当中保单金额会被扣减，而计划中的已付保费总额将受调整及按比例扣除，并因计算而调整保证现金价值、特别奖赏（如有）及身故赔偿。计划的定期提取取决于以下两项要求：(i) 每次提取最少250美元；及(ii) 计划的最低保单金额要求为25,000美元。若提取令计划的保单金额未能达到最低保单金额要求，提取将不被批准。本公司会不时厘定上述的最低限额要求而不会提前通知保单持有人。定取提取的实际金额及年数取决于保单内派发的非保证特别奖赏之实际金额。
11. 每名保单持有人可在保单下更改受保人最多三次。更改受保人只适用于第三个保单年度后，或于保费缴付期内缴清所有保费后作出（以较后者为准）。更改受保人须提供可证明及由本公司按受保人的投保条件而批核。

本文所显示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利益及／或回报（例如奖赏、利息）均为非保证，并仅供说明之用途。未来实际的利益及／或回报或会较现时所列的利益及／或回报为高或低。以上例子所述的数字作整数调整，并仅供说明之用。详情请参阅您的保险建议书显示的数字。

以上显示的资料只为摘要及仅作为一般参考，您必须将这些资料与相应的产品册子及例子一并阅读，详细内容请参阅相关产品的保单条款及细则。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获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受其监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注册为本公司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之保险代理机构。「汇溢保险计划II」为本公司之产品而非汇丰之产品，由本公司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对于汇丰与您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汇丰须与您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此外，有关涉及您上述保单条款及细则的任何纠纷，将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